
金融業罷工案例分享

大眾銀行企業工會

主講人:許榮富總幹事2017.07



台企銀踏出金融業罷工的第一步

- 台灣企銀在（94）年6月10日才辦理60億元的增資，7月1日還在歡慶銀行成立九十週年慶，行方還花費鉅資編印了精裝的紀念專刊，大書特書台企銀未來發展的鴻圖願景，沒想到8月就傳出了財政部要標售台企銀被「合併」成為「二次金」政策的犧牲品。
- 不滿九十週年專刊竟成台企銀墓誌銘的台企銀員工群情激憤，8月12日工會原本預定到立法院的幹部陳情活動，卻有五百多位會員報名參加；8月24日台北市勞工局調解破裂，工會於27日舉行罷工投票，竟有三千多位員工出來投票贊成罷工。

罷工

2005年 勞資協商破裂 台灣企銀工會宣布罷工

經過多次勞資協商破裂，台灣企銀工會今天召開臨時理監事會決議，將於9月8日發動全面罷工。此外，為因應金管會、財政部為阻擾罷工，要求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等五行庫派員支援台灣企銀運作，土銀工會及合作金庫工會今天特別發表聲明，要求會員不可「助紂為虐」，就算迫不得已，也呼籲採取「不合作運動」。

台灣企銀工會理事長林萬福表示，在8月27日經過會員大會罷工投票通過後，即授權由理監事會決議談判時間，由於勞資雙方對於員工權益保障方案差距太大，資方堅持退休補償的平均工資月份，比勞方版本少了6個月，遲遲不肯簽訂團體協約。今天早上臨時理監事會開會的結果，決定將於9月9日台企銀標售前一天，也就是9月8日罷工。

台灣企銀工會計畫，在9月8日當天，全國160幾個分行行員將集中到北區台灣企銀總行、中區民權分行、南區高雄分行等地集合，並將拉起罷工糾察線，以和平的方式，擺出「人牆」禁止會員進入銀行。

林萬福指出，初步評估，至少有五成的員工將參與罷工，將對於資方的營運產生極大的威脅。

因應台灣企銀工會的罷工計畫，金管會和財政部已經發文給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等5家公營行庫支援人力，屆時將視人力狀況立即上線支援。

台企銀批評，臨時調派五行庫的行員前來工作，將有嚴重的客戶營業秘密洩漏的問題，而且各銀行的電腦系統不同，一旦操作錯誤可能產生重大損失。

至今天為止，土銀工會及合作金庫工會已經發表聲明，要求會員不可破壞台企銀工會的罷工，如果被迫前往台企銀上班，也要注意自身安全，動作可以「慢慢來」，甚至「不合作」。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也將於明天在網站上公布「銀行員不合作運動」方案，讓被迫派去「支援」的四行庫行員，「人去心不去」，變成實質「聲援」台企銀罷工行動。



罷工

台灣企銀罷工 部分員工留守服務效率減慢

【2005年9月9日報導】

(中央社記者陳守國高雄縣八日電)台灣企銀公開標售合併案今天開標，部分員工今天繼續分別在北、中、南罷工抗議，高雄縣四家分行有半數以上員工參加，留守員工提供服務，效率明顯減慢，但幹部仍詳總答覆客戶台企銀被併購後的各項權益問題。

台灣企銀在高雄縣鳳山市有鳳山、北鳳山、岡山鎮及大寮鄉大發分行，各分行昨天起有半數以上員工參加在高雄分行的抗議罷工，分行經理、副理、襄理等幹部都到服務第一線。岡山分行參加罷工人數最多，今天只有三名員工在櫃台服務，副理也支援其他單位，但客戶還是耐心等候服務。

部分客戶擔心台灣企銀被併購後，可能影響權益，各分行幹部都詳細解釋說明，保證客戶權益不受影響。

參加抗議罷工的員工昨天、今天的薪水被扣除，甚至影響年終獎金，留守的員工則聲援他們，他們要求公營行庫合併，而不是公開標售合併，即使鼓勵退休，也應提供更優惠的退休辦法。



罷工

台灣企銀罷工 部分員工留守服務效率減慢



台灣企銀公開標售合併案九日開標，部分員工九日繼續分別在北、中、南罷工抗議，高雄縣四家分行有半數以上員工參加，留守員工提供服務，但速度明顯減慢。//中央社

罷工

南山人壽工會 發「甲動」號召罷工護權利

- 〔記者林良昇／台北報導2015〕南山人壽工會今上午表示，為了抗議南山人壽資方片面更改員工勞動條件，背離潤成集團入主南山時承諾金管會的保證，將於下週發起動員全國工會會員投票，行使史上第一次壽險業勞工的罷工權。
- 南山人壽工會發出甲級動員，號召工會會員投票，支持行使罷工權。
- 南山人壽工會理事長嚴慶龍表示，這是台灣壽險業勞工行使的第一次罷工權，抗議南山資方片面更改考核，影響業務員，公司的收入也不與員工共享，員工薪資卻一直下降，決心發動罷工投票，號召超過半數工會會員參加。
- 陪同召開記者會的民進黨立委何欣純表示，民國100年政府批准潤成集團入主南山人壽，潤成當時承諾金管會要保障勞工權利，但勞方代表和資方斡旋的過程中，資方卻一直利用法律等手段進逼，甚至向137位從業人員興訟，片面更改勞動契約，背離對金管會的承諾。
- 工會表示，此次投票行使罷工權提出2項訴求，第一，反對南山人壽片面提高資深區經理的考核標準，期提高幅度達3倍之多；第二，南山公司章程中規定，如有盈餘應至少提撥1%作為員工分紅，而103年南山人壽稅後獲利達212億，今年獲利亦持續成長，南山企業工會要求內勤員工全面加薪1萬元，年終獎金加發1個月，外勤會員各項產品佣金率皆增加20%，年終獎金上限由原本的11%增加到15%。
- 何欣純也認為，在南山人壽對員工提出勞動關係契約不存在之訴，在訴訟過程發現，法官以民法的概念進行裁判，忽視勞動法令，勞動部應和司法院討論，提升法官勞動法令素養，成立勞動法庭，讓在司法判定時，能對勞工更有利。
- 金管會保險局壽險監理組組長韋亭旭表示，尊重工會罷工的訴求，依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勞資到底是承攬或雇傭，是用民法處理，也希望公司和勞工間衝突盡快解決，基於金管會立場，鼓勵金融業提出加薪方案，為員工加薪。
- 勞動部專委黃琦雅表示，關於利潤分享的部分，政府支持公司盈餘分給員工，於情、理、法公司都應該分享盈餘；勞動部多年針對南山公司的勞資衝突，有進行調解，也會持續關注，勞動部會主動要求南山公司，對於承攬還是雇傭的標準，立即和工會協商，協商時勞動部也會陪同工會。
- 工會強調，罷工並不會影響業務員的服務，預計作法是在公司外拉起「罷工線」由工會人員駐守，展現指標意義，因為保險業最重要的是誠信，若「南山對員工沒誠信，對客戶會有誠信嗎？」
- 工會表示，正式對會員發出甲級動員，投票日期已經訂於11月23日至11月27日，呼籲全國超過5500位工會會員投下贊成票，行使合法的罷工權。

罷工



勞工團結，才不會被資方用
各種手段不公不義對待!!



罷工



工會震驚!!錯愕!!
會員員工保障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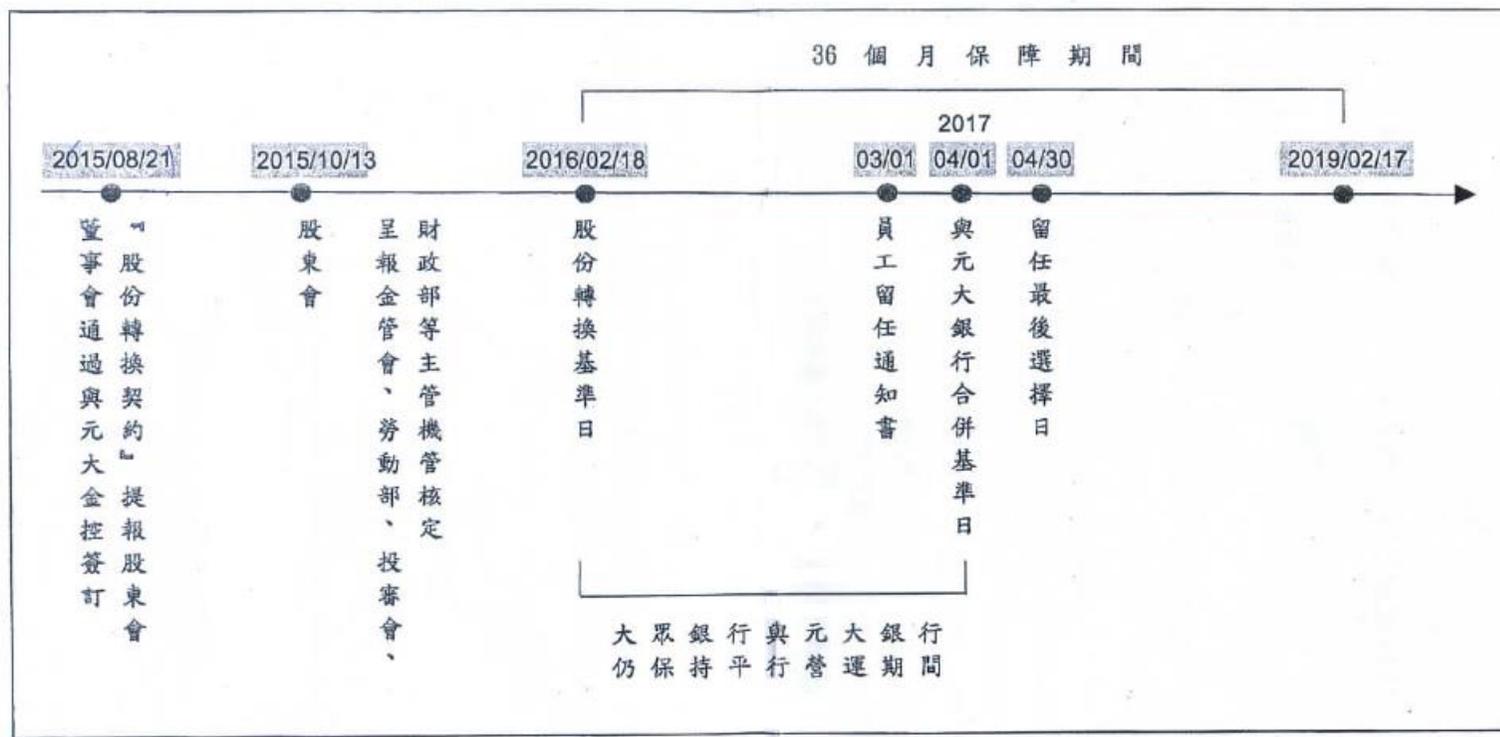
元大金(2885)、大眾銀(2847)今日同步召開重大訊息說明會，
通過具有約束力的股份轉換案，元大金將以總價金565.5億元，
將大眾銀併入該金控，成為100%持股的子公司。

MoneyDJ新聞 2015-08-13 17:58:42 記者 蕭燕翔 報導。



合併案一開始簡單的說大眾銀行就是保障36個月 (從股權轉換基準日開始)

與元大金控股份轉換暨與元大銀行合併預計時程表



股權轉換基準日開始，大眾銀行正式成為元大金控子公司
元大金控底下同時有元大銀行及大眾銀行兩間子公司

合併案發生了！！工會做了什麼？

104/8/20 眾銀工發字第104000008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有關元大金控公司合併大眾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本會針對員工權益保障已於理監事會作成決議，惠請 鈞局查照。

104/8/20 眾銀工發字第1040000089號 [勞動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有關元大金控公司合併大眾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本會針對員工權益保障已於理監事會作成決議，惠請 鈞部查照。

104/8/24 眾銀工發字第1040000093號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有關本會與 貴行簽訂之團體協約部份條文修訂及新增條文乙案，本會依法正式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請查照。

104/8/25 行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104/8/26 眾銀工發字第104000009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本會已正式依團體協約法行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有關與元大金控公司合併案本會會員員工保障部份進行協商，惠請 鈞會查照。

104/8/26 眾銀工發字第1040000095號 [勞動部](#)、[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本會已正式依團體協約法行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有關與元大金控公司合併案本會會員員工保障部份進行協商，惠請 鈞部查照。

104/9/1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會 關於合併案，向高雄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開會。



104/9/2 眾銀工發字第1040000103號 [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本會已正式依團體協約法行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有關與元大金控公司合併案本會會員員工保障部份進行協商，惠請 鈞會查照。

合併案發生了！！工會做了什麼？

104/9/11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會及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第一案 案由：審查104/8/19日第三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提案，關於工會勞工權益基金運用辦法增訂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爭議行為支出項目，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查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案，大眾銀行應於股份交換基準日前，先行結算所有會員員工年資並給付後，應保障所有會員員工工作權留用三年，並正式行文金管會及勞動部本會立場。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審查新修訂章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審查工會會員停權及除名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關於元大金控與大眾銀行合併案，為確保工會會員權益，提請罷工投票及後續爭議行為相關事宜，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理事會辦理罷工投票爭議行為或集會遊行相關事宜。

104/9/14 勞工快訊. 11

行方在陳董事長殷切期望勞資雙方能充分溝通指示下，於上週9月11日(週五)，由董事會莊副總、魏協理以及人資處長等主管於當日下午共同至工會會所，再次與工會幹部們進行非正式溝通會談，主要聚焦仍放在元大金控合併大眾銀行案中有關會員員工工作權益保護及不願留任的會員員工可適時結算年資等議題，而相關提案重點莊副總等高層主管也紀錄下來，並表示會積極於9月17日本會與資方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前盡力去協調處理。



合併案發生了！！工會做了什麼？

1. 90X6CM--頭巾500條

抗議

2. A3--手牌各50張(雙面)

要 保 障	爭 權 益	給 保 證	算 年 資	被 賤 賣	好 員 工
-------------	-------------	-------------	-------------	-------------	-------------

3. 40X60--大舉牌三款各2組(雙面)

要 保 障	爭 權 益	給 保 證	算 年 資	被 賤 賣	好 員 工
-------------	-------------	-------------	-------------	-------------	-------------

4. 300X45--布條2款各2組

凱雷吃乾抹淨！員工快要自盡！

血汗大眾銀行！賤賣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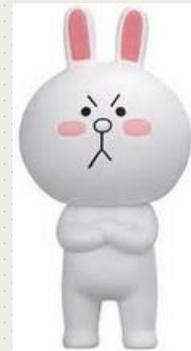
5. 300X185--布條2款各1組

凱雷吃乾抹淨！ 員工快要自盡！						血汗大眾銀行！ 賤賣員工！					
爭 權 益	要 保 障	算 年 資	給 保 證	好 員 工	被 賤 賣	爭 權 益	要 保 障	算 年 資	給 保 證	好 員 工	被 賤 賣

衣服:#024紫背心滾白邊.尺寸高70cm 寬:53cm
數量:200件

背後印刷白色 寬:35cm 高:33cm

左胸印刷白色 寬:6cm 高:30cm
右胸印刷白色 寬:6cm 高:25cm



元大金控即將合併大眾銀，為順利整併，元大金與大眾銀今（22）日將同步召開董事會，討論調整大眾銀員工優離條件，包括將工作權保障三年的起算時間，從合併換股日改為大眾銀與元大銀二合一基準日，以及提供大眾銀員工多達五次的優離申請機會，凸顯元大金力求和諧整併的誠意與決心。

元大金代理發言人、副總經理林則棻指出，大眾銀雖尚未併入元大金，但相關優離方案的調整因為涉及合併條件，所以需要同步召開董事會通過。元大金對外併購一向秉持尊重被併方、和諧共進立場，因此對於大眾銀勞方爭取調整對其更有利的條件，元大金願傾聽，不會因為董事會與股東臨時會已通過合併案，就不予考量。

大眾銀工會同時和大眾銀經營高層及元大金代表溝通過，並獲得支持，希望相關優離方案，可以讓大眾銀的員工，在未來兩家銀行二合一的磨合過程中，工作權益得到最充分的保障。

根據協商後版本，原本元大金承諾大眾銀員工工作權保障三年不變，起算日期是自兩家公司的合併換股基準日，也就是預定明年2月，修改為大眾銀成為元大金子公司後，與另一子公司元大銀行的合併基準日。修改後的起算時間等於延長了至少半年以上，如此即可大幅拉長大眾銀員工工作權受保障的時間。依元大金與大眾銀雙方規劃，未來兩家銀行合併時間點，可能落在明年8月到後年3月之間。

另外，有關大眾銀員工申請優離的時間也更有彈性，並增加申請機會達五次之多



元大金併大眾銀員工優離方案		
申請時間	優離條件	備註
今年11/1起至年底前	年資15年內x2N;超過15年後第16年起年資x1N	統一於2015年元月起離職生效
銀行二合一的合併換股基準日前30日	●年資五年內為1.5N ●五~十年內為1.75N ●十年以上前15年為2N，第16年起為1N	企業併購法規定的員工留任選擇權
兩行合併日滿12個月	同上	依照大眾銀團體協約內容
兩行合併日滿24個月	同上	同上
兩行合併日滿36個月	同上	同上

註：除合併前30日優離方案外，其餘優離申請銀行均有准駁權。

資料來源：大眾銀

夏淑賢／製表

批資方違約 大眾銀工會反合併

【記者洪臣宏／高雄報導】大眾銀行、元大金控合併在即，傳出大眾銀行工會不滿資方未依勞資調解協議，履行優離及工會保障條款等，批資方違法，片面毀約，決定要北上抗議，並提出反合併訴求。

大眾銀行工會昨天下午召開理事會，會議室中掛滿抗議布條，理事們群情激憤，迅速通過北上金管會抗議之決議，同時不排除採取更激烈的罷工投票。

大眾銀行工會理事長黃怡仁指出，勞資曾於九月間在勞工局調解，做出若干決議，原本要在十月間元大、大眾董事會中，於股權轉換增補協議中確認，未料資方卻對具有法律效力的勞資調解協議片面毀約。

他表示，元大掌握優離權，卻不願對不准優離員工給予書面說明，且否定與工會協商，這對大眾銀行員工最重要的「工會保障條款」，也遭全數刪除。

大眾銀行員工有兩千六百餘名，原本將依團體契約分五梯次優離，第一梯次已於本月一日起登記，不過黃怡仁說，資方已經開始勸阻優離，且不願給不准優離員工「書面說明」，員工將任憑宰割。

黃怡仁表示，大眾工會於九十七年間因凱雷私募基金入主，為保障員工權益而成立，會員佔員工數八成以上，歷經現金卡鉅額虧損、雙卡風暴、雷曼事件，工會扮演勞資溝通橋樑，如今大眾從虧損變成連續三年發放股利，成了賺錢銀行，資方卻過河拆橋。

根據大眾、元大合併期程，預計明年二月完成換股，八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黃怡仁說，工會立場是一寧為玉碎，不為瓦全，若合併案破局，責任由雙方銀行負擔。

反對合併！！

反對踐踏大眾員工勞動尊嚴！

大眾銀行工會將北上抗議，反對與元大合併。
(記者洪臣宏攝)



華航罷工 真的成功了嗎?!

工會訴求：

1. 反對勞動基準法第84-1條迫害，除越洋航線外，其餘工作條件一律回歸勞基法。
2. 外站津貼應從每小時2元美金提高至5元美金，非本會會員不得享有。
3. 未經工會同意，不得變更報到地點及工時計算方式。
4. 國定假日依法給予雙倍工資。
5. 保證年休假123天、月休8天、季休30天
6. 實施考績雙向互評
7. 給予工會代表、理事及監事會務公假。



華航空服員「罷工投票通過」！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會員人數：2638 人

領票人數：2548 人

支持罷工：2535 人

反對罷工：9 人

無校票數：3 人

未投票數：1 人

投票率 96% 支持罷工 99.5%



涉不當勞動行為遭罰 華航：尊重裁決

華航在去年罷工事件，將空服員職業工會爭取的權益「早一天」讓企業工會享有，經勞動部裁決認定資方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將開罰；華航今天表示，尊重裁決。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去年六月廿四日發動罷工，最後與資方簽定多項協議，其中外站津貼調高到五美元，且非會員不得享有。

空服員職業工會不滿資方違背承諾，讓華航企業工會也享有同等待遇，且比空服員職業工會「早一天」生效，向勞動部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裁決委員會決議認定屬實，將依法裁罰三萬至卅萬元。

華航今天說明，裁決委員會認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的原因在於，公司受企業工會的團體協約約束，履行要求調整外站津貼日期，較空服員職業工會「早一天」，具有企業工會爭取條件較優之象徵意義。

華航認為，此過程並非公司可完全主導，且除上述事項外，職業工會提出的其他訴求，公司皆無違反工會法規定。華航表示，基於照顧全體一萬兩千多名員工考量，尊重勞動部裁決結果，期盼雙方共同為維護勞資關係之和諧及共存共榮努力。

華航表示，能有今天的規模，是全體員工及無數前輩同仁的心血所累積，絕不能因為有心人士的分化及挑撥，而影響全體員工的權益與公司的永續發展。



認識罷工—勞工的最後武器

◎資料來源：中華電信工會罷工教戰手冊（pp.15-20）

◆罷工為符合世界潮流之基本人權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揭示：「工會有權自由地進行工作，不受除法律所規定及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為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及「有權罷工」，但應依照各個國家的法律行使此項權利。

歐洲聯盟（EU）在基本社會權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Social Right）第 5 項對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交涉，規範勞工的團體行動權包括罷工權，惟罷工必須遵守國家法規及團體協約。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在簽訂「北美洲自由貿易區協定」後，又進一步簽定「北美勞動合作協定」（North American Agreement on Labor Cooperation），有關勞動準則部分，明定勞工的罷工權利。

◆罷工受到憲法的保障

在台灣，依照憲法第 15 條有關工作權之保障規定，以及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之概括規定，凡是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勞工權利，都受到憲法之保障。就罷工權的保障而言，依照勞動法學者黃程貫之見解認為，不但罷工權本身受到憲法保障，同時也必須保障行使罷工權所必須之權利行使基礎、事實條件，也就是所謂「進行有效罷工行動之能力」！

◆罷工受到法律的保障

台灣對於罷工之主要法律規定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若罷工行動以合法程序進行，則該罷工行動所造成之損害為法律所容許，發動罷工之工會及參與罷工行動之個別勞工，無須負侵權行為責任或勞動契約上之債務不履行責任。

◆罷工的定義

簡單來說，罷工就是「勞工互相團結，為了維持或改善勞動條件，或是為獲得其他經濟利益，而一同暫時不履行勞動契約上勞務供給的集體行動。」罷工是一種經濟性的不合作方法，是勞動者集體停止工作，對其所屬的經濟、政治或社會文化單元造成壓力，以求改變與對方之間的關係。

在勞動三權中，爭議權是團結權、協商權的後盾。而爭議權中，又以罷工為最具威力的最後手段！勞工擁有的唯一資本就是勞動力，而資方在僱傭關係中所要的也就是勞動力，因此，拒絕提供勞務—也就是罷工，往往成為最強而有利的抗爭手段。罷工可以打開「談判」空間，以集體壓力迫使資方及政府出面協商，同意工會所提「罷工訴求」！

◆罷工如同預防保健

罷工權行使的消極功能，在有效解決勞資糾紛，也就是透過暫時的「集體不工作」，迫使資方或政府出面談判解決勞資糾紛。積極功能則猶如「預防保健」，若勞工可以順利行使罷工權利，將迫使資方必須採取合理對待勞工的相關協約及措施，以避免遭受罷工所帶來的經濟及社會層面的衝擊。從先進國家的例子顯示，常常行使罷工權的國家，往往必須有強健的經濟體質，透過罷工的衝擊，反而更能夠找出經營管理上的癥結問題，改善並增強企業體質。

當法律的天平一面倒向資方，當政府由資方集體所控制，當民意代表成為資本家集團所豢養的「民主」走狗，罷工，便是受僱者防衛自己權益的唯一有效武器。在歐、美、日、韓等資本主義國家，罷工是家常便飯，連公務人員也經常發起罷工行動；可知罷工不僅是民主指標、進步表徵，而且已融入人民生活一部分，法國媒體就曾形容「罷工是法國人的第四餐。」

◆罷工包括積極的抗爭行動

罷工行動不只是放下工作，回家泡茶、睡覺，還包括採取其他

積極性的抗爭行動，以確保工會能「進行具有壓力效果的罷工行動」，迫使資方或政府讓步。由於積極性的罷工威力強大，因此國家訂定各種法令規範什麼情況下可以罷工？罷工是否免責？罷工需要遵守什麼原則？我們必須先瞭解這些基本規定，才能為罷工行動做好準備工作。

◆合法罷工之免責與保護

由於罷工是國家憲法保障的爭議權，因此，工會罷工期間對雇主造成的侵權事實，也由法令明文規定予以免責。只要是合法罷工，工會、工會領導人及會員都不必因為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而負擔民事責任，也不必擔心被扣上集體加害行為的帽子，而擔負刑事責任。此外，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已明文規定，雇主不能因勞工參加勞資爭議而解僱之，會員不用擔心參與工會合法罷工，會丟掉飯碗！

◆罷工期間的薪資與罷工基金

現行法令基於「無工作即無工資」(No work, No pay) 原則，認為在罷工期間，雇主得免除工資之給付。民法第 266 條亦規定：「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雖有勞工團體及學者主張，在合法爭議期間，勞方有權向資方要求一定比例工資，以維持勞工最低生活標準，但這必須透過修法才能做到。因此，現階段只有籌募罷工基金，才能讓會員在罷工期間無後顧之憂。

在國外罷工基金已經行之有年，以日本電信通信聯盟為例，勞工至少已經累積了 350 億日幣的鬥爭基金，作為「春鬥」、「秋鬥」之用，就算罷工一整年仍無匱乏之虞。在台灣，著名的苗栗客運罷工，就是第 1 個發放罷工薪資給參加罷工會員的案例；另外，中華電信工會 6 年多前就開始籌募罷工基金，目的在於為了因應民營化變局，一旦發起大規模、長時間的抗爭，會員才有薪資可領，工會目前已累積罷工基金約 4,200 萬元，可說是台灣規模最大的罷工基金。

合法正當罷工爭議行為具有民事及刑事免責

◎民事：

雇主不得以工會及其會員依本法所為之爭議行為所生損害為由，向其請求賠償。

◎刑事：

工會及其會員所為之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

正當爭議行為係屬權利之行使，惟因其具衝突性之本質，於行使過程中，確實無法完全避免對於雇主或第三人之權益造成影響。

司法實務上，於判斷爭議行為有無構成犯罪時，除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外，更深入考量該爭議行為之主體、目的、手段及程序是否具有正當性及是否符合罷工之最後手段原則（例如未經勞資雙方協商即行使罷工，或罷工期間刻意毀損破壞雇主器具，即非符合正當性）。

■雇主不得以工會及其會員依本法所為之爭議行為所生損害為由，向其請求賠償

工會所為合法爭議行為，為工會遂行保障會員正當權益之自助行為，因此發動爭議行為之工會與參與爭議行為之工會會員並無契約上債務不履行責任。

罷工

爭議行為合法性，涉及到勞工或工會應否負起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懲戒責任，就刑事責任而言，一般而言，伴隨罷工一起或前後進行之附屬爭議行為，例如：圍堵、糾察、佔據廠場、侵入住宅、妨害營業、妨害自由等，較為常見。

正當爭議行為屬權利之行使，惟因具衝突性之本質，於行使過程中，確實無法完全避免對於雇主或第三人之權益造成影響。

為避免工會及勞工因刑事責任之疑慮而阻礙行使爭議權，並謀求工會及勞工爭議權、雇主及第三人之基本權利間之法益衡平，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為之爭議行為，於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或違反行政罰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



罷工



我們感恩天地賜給大眾銀行員工一切 所以工會更加堅持
財團可以使用銀彈攻勢買媒體，以偏頗資訊來誤導社會輿論！
工會捍衛被合併員工權益變獅子大開口？這就是勞工的弱勢！
財團可以在工會動員抗議時令媒體噤若寒蟬來隱藏採訪真相！

勞資雙方調解成立後，資方可以直接毀約
工會要求重新調解居然說工會自肥，勞工只能無奈？

資方連談的空間一點也不給，工會還被誣指成變相勒索？
當公平正義逐漸脫序，是非對錯被顛倒時，勞工一定要團結
大眾銀行企業工會僅能用最後一種方式來喚醒資方的良知！

大眾銀行企業工會 將發動罷工投票

用勞工團結權讓社會及輿論還原事實真相，瞭解工會訴求
工會誠摯邀請有正義感、使命感的電視、平面、網路媒體專題報導！

今日縱容財團玩弄法律，明日就是我們勞工受害。

請全國人民一起為弱勢勞工加油及鼓勵！

大眾銀行企業工會 謹識
中華民國 104年 12月 31日

高雄市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年 12月30日 發文字號：衆銀工發字第1040000170號函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3條、54條辦理之。

主旨：公告高雄市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案。投票所、投票日期及投票截止時間、開票所及開票時間；投票人資格、主文、投票人應注意事項、無效票認定標準。

公告事項：

一、投票所、投票日期、投票截止時間、開票所及開票時間。全國共分八區投票投票日期為105年1月9日及105年1月10日，各區投票時間及地點、開票所及開票時間如下：

- (1)台北區、新北區：09:00-17:00(1月9日)，13:00-19:00(1月10日)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六樓(東2出口第五會議室)
- (2)新竹區：09:00-17:00桃園市桃園區大林路68號
- (3)台中區：09:00-16:00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345號(聯康咖啡)
- (4)嘉義區：08:30-14:30嘉義市中正路634號(大眾銀行旁)
- (5)新竹區：08:30-14:30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9巷1號
- (6)台南區：10:00-15:00 台南市北區和緯路三段370號三樓(和緯活動中心)第五分區旁
- (7)屏東區：09:00-16:00 屏東市民族路93號
- (8)高雄區(工會會所)：09:00-16:00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77-2號

二、投票人資格：高雄市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有效會員，共1,971人。

三、主文：您是否同意就以下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爭議事項，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如高市勞網解字第1041070701號函 調解方案。

四、投票人應注意事項：

- (一)請依公告之投票時間及投票所地點完成投票。
- (二)請攜帶個人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名或印章以完成領票作業。
- (三)投票人應於各區公告投票時間內親自到場投票，逾時不計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投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罷工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 (一)在選票上圈、勾選之項目超出規定者。
- (二)在選票上來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所圈、勾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項者。
- (四)圈、勾寫後經塗改者。
- (五)在罷工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騷擾作用者。
- (六)將罷工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七)投票權人在罷工票簽、蓋章或捺指模者。
- (八)將罷工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九)不加圈、勾寫完全空白者。
- (十)任一選項單位中間時有圈、勾兩種符號者。

六、本次投票採分區投票，集中開票，各區投票時間截止後票箱當場密封並統一於105年1月11日 13:00於本會會所集中開票時當場新封。

七、本公告發佈時本會官網<http://www.tcbank.org.tw/>及臉書粉絲團亦同時揭露此函文。



罷工



高雄市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眾銀工發字第 1040007070 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案、投票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開票所及開票時間、投票人資格、主文、投票人應注意事項、無效票認定標準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勞資爭議處理法

公告事項:

- 一、投票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開票所及開票時間，請詳附件。
- 二、投票人資格:高雄市大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有效會員，共 1,971 人。
- 三、主文:您是否同意就以下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爭議事項，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

如下，高市勞調解字第 1041070701 號函調解方案及附件。

四、投票人應注意事項：

- (一) 請依公告之投票時間及投票所地點完成投票。
- (二) 請攜帶個人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簽名或印章以完成領票作業。
- (三) 投票人應於各區公告投票時間內親自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投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罷工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 (一) 在選票上圈、勾選之項目超出規定者。
- (二) 在選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所圈、勾寫位置不能辨別為何項者。
- (四) 圈、勾寫後經塗改者。
- (五) 在罷工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六) 將罷工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七) 投票權人在罷工票簽、蓋章或捺指模者。
- (八) 將罷工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九) 不加圈、勾寫完全空白者。
- (十) 任一選項欄位中同時有圈、勾兩種符號者。

六、本次投票採分區投票，集中開票，各區投票時間截止後票箱當場密封並統一於 105 年 1 月 11 日 13:00 於本會會所集中開票時當場拆封。

七、本公告發佈時本會官網 <http://www.tcbank.org.tw/> 及臉書粉絲團亦同時揭露此函文。



罷工

高雄市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附件一

罷工投票各地區投(開)票所及時間

地區	投票地點	投票日期	投票時間	所屬投票所	開票所及時間
台北區、新北區	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六樓 (東2出口_第五會議室)	105年1月9日及105 年1月10日 (週六及週日)	(1月9日)09:00-17:00 (1月10日)13:00-19:00	台北市、新北市 區域內各單位	無開票
桃竹區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路68號		09:00-17:00	桃園市、新竹縣市 區域內各單位	
台中區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345號 (馴鹿咖啡)		09:00-16:00	台中市至彰化市 區域內各單位	
嘉義區	嘉義市中正路634號(大眾銀行旁)		08:30-14:30	嘉義市區內各單位	
新營區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9巷1號		10:00-15:00	台南市新營區區域內各單位	
台南區	台南市北區和緯路三段370號三樓 (和緯活動中心)第五分區旁			台南市(不含新營區) 區域內各單位	
屏東區	屏東市民族路93號		09:00-16:00	屏東縣區域內各單位	
高雄區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77-2號 (工會會所)			高雄市區域內各單位	
					會所_集中開票 (105年1月11日 13:00於會所由 律師見證開票)



罷工相關法令說明

- §53

- 勞資爭議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為爭議行為；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得罷工。

勞資爭議處理法

- §54
- 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
- 下列勞工，不得罷工：
 - 一、教師。
 - 二、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
- 下列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
 - 一、自來水事業。
 -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三、醫院。
 - 四、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
- 前項必要服務條款，事業單位應於約定後，即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工會宣告罷工設置糾察線

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

* 糾察線之定義

糾察線設置為爭議行為之一種，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規定並未予以定義。

參酌國外實務案例，指個人或多數人在事業單位所在處所外面示威，抗議該事業單位的活動或政策，並給予壓力以迫使該事業單位滿足抗議者之訴求。糾察線之目的，係鼓勵受僱人支持工會行為，阻止替代者進入爭議之場所，並希望消費者或社會大眾與該事業單位不要有交易或消費之行為。

* 糾察線之設置

為讓工會之罷工於一定程度之行使，不致有觸法之虞，中央主管機關將另行研訂有關糾察線之參考原則



爭議行為之規範

爭議行為免責
規範

明定合法正當爭議行為具有民事及刑事免責

民事：雇主不得以工會及其會員依本法所為之爭議行為所生損害為由，向其請求賠償。

刑事：工會及其會員所為之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

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

正當爭議行為係屬權利之行使，惟因其具衝突性之本質，於行使過程中，確實無法完全避免對於雇主或第三人之權益造成影響。

司法實務上，於判斷爭議行為有無構成犯罪時，除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外，更深入考量該爭議行為之主體、目的、手段及程序是否具有正當性及是否符合罷工之最後手段原則（例如未經勞資雙方協商即行使罷工或罷工期間刻意毀損破壞雇主器具，即非符合正當性）。



爭議行為之民事責任

雇主不得以工會及其會員依本法所為之爭議行為所生損害為由，向其請求賠償。

- * 工會所為合法爭議行為，為工會遂行保障會員正當權益之自助行為，因此發動爭議行為之工會與參與爭議行為之工會會員並無契約上債務不履行責任。



爭議行為之刑事責任

- * 爭議行為合法性，涉及到勞工或工會應否負責起民事責任、
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懲戒責任，就刑屬爭議行為而言，一般
而言，伴隨罷工一起或前後進行之妨害營業、妨害自由
圍堵、糾察、佔據廠場、侵入住宅、妨害等，較為常見
- * 正當爭議行為屬權利之行使，惟因具衝突性之本質，於行
使過程中，確實無法完全避免對於雇主或第三人之權益造
成影響。
- * 為避免工會及勞工因刑事責任之疑慮而阻礙行使爭議權，
並謀求工會及勞工之基本權利間之平衡，特別刑罰之虞
。但強當行及勞工本要方式，不適用之。
疑慮而阻礙行使爭議權，
第三人之基本權利間之
為，於該當性造成
具生命、身體
而，具有生命、身體
疑慮而阻礙行使
第三人之基本權利
為，於該當性造成
具生命、身體
而，具有生命、身體



工會罷工與集會遊行

- * 集會遊行法第八條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關申請許可，但1. 依法令規定舉行；2. 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活動；3. 宗教、俗、婚、喪、喜、慶活動等無須申請。室內集會亦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 * 勞資爭議處理法雖無明定，惟正當合法之罷工行為，當屬集會遊行法第八條不需申請許可之範圍，即所謂依法令所為之行為。



罷工

罷工行為

因期間內勞工未提供勞務，故雇主不支付薪資

罷工目的

以集體勞工團結權爭取全體勞工權益為目標

所以一定要使資方營運出現問題，且社會大眾輿論

一同撻伐



勞工團結，才不會被資方用
各種手段不公不義對待！！

謝謝指教

勞工團結

勞動權益才不會被隨意踐踏!!

罷工是勞工最後手段

罷工之劍是雙面刃

上兵伐謀 兵不血刃方是智慧

Q&A

